

交通部平津區公報

第一〇四號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三日

(星期三)

訓詞

右特派員訓話 在二月十四日
本處紀念週

昨日召開年終第一次紀念週，藉此機會向諸位同仁報告數事。

在這舉行之政治協商會議，獲得意外的圓滿結果，已見各報。今後各黨各派政治上之意見趨於一致，武裝衝突亦可停止，彼此調整步伐，共同致力於全國工作，建設未來，至臻欣賀。由大西南、國家前途有無限光明，由小而言，吾輩所負責之交通復員工作，已有顯著進展。其中鐵路部份，許多地方前此被敵佔據，現在可以順利通車，調度電話，已可由本處南到太原，及同蒲綫之寧武，介休、北寧綫之古冶等站，即山海關錦州，亦可暢通接連。行車調度情形，日漸好轉。吾之人身神經靈活，則四肢自然得力。此皆政治協商會議之所賜。吾人服務交通界，應把握此珍貴機會，竭盡全力向前邁進，以求恢復文職之任務，早日完成。

順時順運，萬物萌動，一元復始。吾人正可順應自然之天時，振奮精神，使所任之工作，如草木之欣欣向榮，而邁進光輝燦爛之城。此為本人所希望於諸君而為覺無窮之愉快者。在相反的方面，無論內部外部各同仁，目前復共有一不快之感覺，即物價高漲特遇微薄生活困難是也。此問題確為事實，任何人不能否認。主管者亦無時不思設法為諸同仁解除此痛苦。但大家須知生活困難，不祇中國，不祇華北，亦不祇從事交通事業者，可以說各處如此，各處門類此。東北交戰蘇聯蘇聯國先生，昨來自長春，新由蘇聯返國。談及蘇聯人民生活，最近一月較前四月更為困苦。蘇聯此次參戰，在東西兩戰場，均獲勝利，蘇聯特別為其人民生活必能改善，而事實適得其反。其政府只對人民訓示，仍須受十年艱苦，以完成其建國大業，現正計劃將被摧毀之都市，並作新計，重建該新都市。吾人均知蘇聯前此已有兩個五年計劃，次第成功，此次又參加世界大戰，前後約歷二十年。在此二十年間，人民所受痛苦，已達極點。當余初次渡俄時，值其革命初期，人民多衣不蔽體，搔癩垢僥。至民國十九年余第二次過俄國時，經濟情形，較前良好而物質仍甚缺乏。余特參加蘇聯領事遞包，比今日我國領事給遞之困苦情形，有過之無不及。惟因其人民能忍苦努力，故國力增强，戰勝勁敵。其國際地位日高，在國際間有所主張，各國不能不加以尊重，實非偶然。反觀我國經此次抗戰之犧牲，雖得列為四強之一，然有特於努力之處正多。欲增強國際間之地位，必先充實國家之實力，欲充實國家之實力，先須國人個個具有苦幹之精神。故今日國民之痛苦，乃所應當忍受之痛苦。須知吾輩生當此際，負有承先啓後之重責，上承革命先烈之遺志，下啓後代子孫之宏基，有如富貴之家，家道中衰，若其子弟肯吃苦肯咬牙，努力上進，家道必能復興。吾人為恢復家道而吃苦，為子孫

艱難而吃苦，吃苦不嫌目前，成功則垂於萬世，如此著想，自可增加努力之勇氣。爲國家爲民族著想，犧牲性命，亦所不惜。况目前吃些許之苦，尚不至於犧牲性命。諸君果能有此意志，決不致被困難所擊敗。環顧目前，瞻望來日，心有所感，故函對諸位一談，聞之者或視為高調，實則吾國由衰轉盛，爲期已近，有如登山過半，漸臻極峰，又如行路泥濘已盡，即將走向坦途，惟視吾人之能否繼續努力耳。

余近曾向東北行政經濟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嘉璈先生詢問，就中國及國際間之情形，以經濟專家之眼光觀察，民生痛苦，何時方能解除。張先生答以不出三四個月必能好轉。而余在交通立場加以觀察，亦甚以張先生之言爲然。蓋今後政治協調，運輸通暢，食糧物資，源源而來，各處工廠次第開工，從事生產，財物費之量如舊，而供給之量大增，遠則四月，近則兩月，物價定能下落，而趨平穩。從事交通之諸君，大抵均受過相當教育，爲國家爲民族而忍受艱苦困苦，當為報逆來願受。況苦境已無多遠，當茲復旦期中，任務重大，有苦亦應存之於心，不必怨天尤人，而流於懈怠畏縮，耽誤工作。同時爲主管者解決生活問題，無時不在亟求合理解決之中，不過事實上困難太多，每感不能達到預期之目的。就本處而論，最近一月開支，約爲六十億元，全處內外員工約十六萬人，每人月薪以兩萬元計爲三十餘億元，按鐵路管理通例，薪工及其他費用，向係各佔半數，故全處開支約需上數。而收入方面，總計各區每月營業收入爲七、八億元，不及開支總數六分之一，其餘全賴政府之補貼。本部爲有進款之機關尚且如此，其他各部，本身無進款者，其需要政府之補助固更爲殷切。以茲後歲入銳減而歲支綑之今日，負擔此龐大數字之經費，其補充方法，惟有多發紙幣，結果爲準備不足，貨幣膨脹，物價亦隨之高漲，人民生活痛苦，乃更加深，員工之待遇如增加一倍，則物價增加必不止一倍，生活痛苦，仍無法解除。故政府實不欲出此下策，而以緊縮金融，穩定物價，安定生活爲施政方針。不過政策之完成，尚須時日，而目前之開支，則刻不容緩。本處開支，月達數十億元，數字駭人，因政府重視交通，故於萬難之中仍加意經營，吾人若不能完成任務，則將何以對政府，目前情形有如父母忍受飢苦，而予子弟溫飽。同仁等應深明此義，拚命努力，以報國家。目前本處部分區域受害，吾人應到各該觀察路過節情形，得到各種不同滋味之材料，有待雖苦，而精神振奋，即在除夕，仍照常工作者，亦有不認識自己之責任，繼續磨錢，苦中尋樂，沉迷頹唐者，前者可憐，同仁應以爲表率，後者可棄，同仁應引爲鑑戒。以上所述爲本人對諸同仁之希望，其次本處目前工作計劃，當亦爲諸君所樂聞，特再略爲報告。

(二) 增加各線旅客列車 自本月五日起平津間旅客列車改爲平石間直達，中途不再停宿，
平津間對列入座列車開行以來，行旅稱便，原祇用一列車底，上午十時由平開津，下午二時半由津開平，茲訂於本月十五日起增加車底一列，上午十時及下午二時半平津兩方對開，每日往返共四次。

此外平津、平保、平石間並擴增開直達快車，現正在計劃中。
三、津浦修築工作 謹利之後，各處鐵路遭受破壞，以致不能通車，本處無時不在準備搶修之中，現在政治協商會議既有圓滿之結果，武裝衝突，不致再繼續發生，現正與調度執行部聯絡，俟有結果，即可開始搶修，津浦平漢二線破壞較鉅，以一天修復兩公里計算，津浦兩個月可通車，平漢三個月可通車，平綏段青龍橋至懷來一段破壞，至多一個月可以通車，現正搜集材料，石家莊已備妥二十五公里之材料，滄縣已備有二十公里之材料，工程

豫已組織就緒，特命出發，江南鐵路現已開始拆除，移其鋼軌枕木等材料，為本區修復各路之用。至於機車車輛，則已由美風運到客貨車四百輛，機車二十輛，不久尚有一千五百輛客貨車及大批材料隨後運到我國，本處有十六萬員工，分工合作，努力以赴，兩三月內主要幹線均可通車，恢復交通否或問題。至山西方面，則同蒲南段，日內即可通至蒲州，北段僅寧武至大同十米之橋一座尚未修復，關外方面錦熱綫已通至平泉，舊北寧幹線，已通瀋陽，茲此以觀，恢復交通，至為樂觀。此外尚有小節數端，願告之諸君者：

第一本處同仁工作，接收以來，甚為緊張，但仍有一部份同仁，不能謹守時刻，於上班時刻過後，始陸續前來，甚不整齊，此即不能自治之表現。此後望諸同仁力加糾正，住地距離遙遠者，無妨提早動身，總以不遲到為原則，自己管束自己，不必待長官之管束。至於下班，亦應盡量嚴守時刻，不可早退，亦不必多事稽留，以期有充足之休息，并養成有紀律之生活，果有未完事件，由主管指留少數人員辦理可也。

第二，內外各部務求潔齊，未作到佳處，尚待努力，例如行路應靠右邊，而出入辦公廳及上下樓梯，仍多不辨左右，胡亂行走，以致互相冲撞，此亦希望同仁注意者也。

第三，公文編於繁瑣，本處為專業機關，行文實在迅速捷便，最好儘量利用表格，其必以文字敘述者，亦應力求簡明，不可徒驚虛文，空耗筆墨。

第四，各部份連繫不足，遇事各不相謀，於工作效率上大有不良影響，以後各部份與各部份之間，以及每個人與每個人之間，均須加緊連繫，打成一片，互相資助，有如一家上和下睦，則精神既感愉快，工作效率亦必大增。

以上拉雜而談，不成系統，茲再總括言之

本人所希望諸同仁者不外下列三點。

- 一、潔清幹局——政治協商會結果圓滿，要把握時機去努力工作，迅速完成恢復交通之責任。
- 二、忍耐痛苦——個人痛苦事小，國家復興事大，要為求國家之復興，而忍耐個人之痛苦，主席常說「打掉門牙和血吞」，要本此格言努力。
- 三、清潔整齊——生活之規律表現，要由小而大，由近而遠，清潔整齊為立身立業之本，不可疎忽。

處

令

通令 警字號五五號

合 各分處接收委員辦事處

茲令充實消防設備，以必要訓練并按注意事項切實辦理勿忽為要由

附注意事項

特派員 石 志 仁

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注意事項令仰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某淮後方勤務總司令部第二軍鐵道軍運輸部函送本月八日前門車站失火原因情形并附註意事項四條請充實消防設備，以必要訓練備防大火等由准此

一 各站及倉庫應充實消防設備

二 警察院聯合駐站警兵及本部軍運辦公處協定消防計劃

總務處將備妥足以必要之消防器具等應事機

請各部門及各處室隨時注意以免失竊以防未然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八日

訓令 人三字第八一八號

令 處內外各部份

公報用車證領用辦法及格式附註仰知照由

司理處用車證領用辦法十一條及請領單統計表格式各一種自本年二月十一日起

各分處室用車證領用辦法自行繪製外至請領單應向總務處事務科洽領仰即知照并

特此佈聞

附來用車證及麥格兩種

特派員 石 志 仁

本處用車證領用辦法

(一) 本處及所屬各分區辦事處員工請領乘車證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二) 乘車證分下列四種

甲 長期用公務乘車證

乙 一次用公務乘車證

丙 短期用公務乘車證

丁 檢討乘車證

以上四種乘車證均分頭、貳、參等

(三) 員工領用乘車證按下列等次辦理

甲 每月薪金一百四十元及以上者領用貳等

乙 每月薪金一百四十元以下者領用貳等
丙 按員司待遇之按工領用貳等其餘領參等

以下各項得減等請領

凡領用頭貳等車證者得隨帶僕人一名限坐參等惟每年以往返各一次為限至
公務乘車證持用人以一人為原則

(四) 各種乘車證之領用頒發應依照下列之規定

甲 長期乘車證

1 本處特派員接收委員主任秘書主辦會計組長副組長室主任處長秘書科
長北平鐵路醫院院長附屬鐵路學校校長技術研究所所長

2 各分區辦事處接收委員主任秘書處長副處長處長課長

3 各分區辦事處車工機電等段段長稽查課檢查員材料點查員(以在
管轄區間內適用為限)

4 本處及各鐵路局員工在公務上有常川往來某區間之必要者得專案呈准
填發

5 除上列規定外均應事先呈請特准方得領發

乙 一次用公務乘車證

1 因公出差

2 奉委到差

3 遷調服務地點

4 因公傷病赴醫院治療

丙 免費乘車證一本處所屬員工請領免費乘車證以本區為限各分區所屬員工
以各分區為限

1 員工到差六個月內回籍接眷得領本人往返及家屬單程乘車證

2 員工調差在六個月內得領家屬單程乘車證以由原服務地點至新服務地
點為限

3 員工到差滿六個月後本人及直系家屬(以祖父母、父母、妻或夫子女
為限)每年每人得領往返各一次共以七人為限

4 為便利員工子女就學寒暑假入學或休假返籍子女得除原有之往返各一
次

次外另加發往返各一次惟須具有證明

五、員工在職身故一年內運送靈柩回籍其隨行家屬得領免費乘車證單程一

次由家屬在經辦者得領往返各乙次惟以家屬一人為限

六、員工非因遭失蹕產六個月內其本人及直系家屬得領免費乘車證一次但

不得分領

七、員工因祖父母父母妻或夫亡故或本人結婚得請領本人免費乘車證往返各乙次並應事先請假準

八、優待券換票證十分四分之一、二分之一兩種又分本路及聯運他路

九、員工及其家屬在本路本年得領之免費乘車證業已領完不能再領時如因事必請領車證時得領四分之一優待券換票證家屬得領二分之一優待券換

十、員工及其家屬因事須經他路時員工本人得請領四分之一優待券換票證

十一、家用請領二分之一優待券換票證

十二、請用優待券換票證之限制與領用免費乘車證同

十三、員工及其家屬外不得請領任何車證

十四、本公司各項車證適用於本處所屬各分區鐵路各分區所發各項車證除優待券換票證外祇適用於各該分區所轄之鐵路

十五、各項車證之印製發售及手續規定如下：

十六、各項車證及優待券換票證均由會計室（處）依職務定格式印製保管備

十七、各部分領用並于分發請領特派員或局長加蓋名章

十八、長期公務乘車證應由各組室（處）每年年底依職務之需要嚴加審核將翌年應領用之員工姓名職務領用據由使用區間及期限詳細列單各附照片乙張呈送（分直屬事處）核准後送由人事室（課）填發

十九、一次用公務乘車證由各組室（處）自行填發依照需要預向會計室（處）領取備用

員工請領時應填具乘車證請領單（格式另附）連同呈准之出差請示單各組室

（處）填發時應於車證上加蓋主管組（處）長或室主任章否則無效每月月終

將存根連同請領單送會計室（處）核銷並填造填發乘車證統計表呈送（分區

辦事處）備案（格式另附）

丁、免費乘車證及優待券換票證由人事室（課）填發員工請領時應填具乘車

證請領單（格式另附）由各該主管審核簽章後轉送人事室（課）核發並按月將車證存根連同請領單送會計室（處）核銷並填造填發乘車證統計表呈

處（分區辦事處）備案（格式另附）

戊、除長期公務乘車證外其他免費車證填發以單程為限往返者須將往返分填兩張

（七）、乘車證之持有人應遵守下列之規定：

甲、員工領用乘車證不得借用或轉售否則除將車證沒收外對於持票人應按無票乘車辦理責令照章補票對於領票人停止領票權一年並酌量情節予以撤職記過或罰薪之處分

乙、所持之乘車證如有私行塗改除將該項車證作廢外並照章罰補票價

丙、持用人應按票面規定之等級行程乘車如有越級越站應照章補票遇旅客擁擠時並應讓位

丁、除長期公務乘車證外持用人應于登車前將乘車證先向售票處刷打日期並蓋車次戳記至優待券換票證須先向售票處付足票價換取車票方能登車否則無效照章補票

戊、各種車證只能乘坐各路規定之車次如規定不適用任何免費車證之車次不得乘坐

己、持用各種車證乘坐臥車時應照章購臥鋪票

庚、凡持用車證者應遵守路規與普通旅客一律待遇

辛、凡持用車證者所帶免費行李祇准依原規定重量逾量時仍應依章繳納運費

(八) 車證之填補或更換及遺失均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甲、長期公務乘車證領用人因事離職或調遷職務後不應繼續持用已領用之長期公務乘車證時應由各主管部份負責追繳送人事室(課)註銷否則在未收回註銷前接補或缺之員江不得請領。

乙、一次用公務乘車證因故未用時應隨時徵請填發部份註銷。

丙、長期乘車證或接持券換票證註銷或換證時作已領證了。各項車證遺失時領用人應即呈明主管轉由車務部份查扣並通知填發部份長期乘車證遺失應責成公報證明作廢。

戊、如遇失車證而不即行依章呈報為人檢用發覺時除將領用人依章補製外仍應由領用人負責並酌情予以處分。

(九) 各種乘車證之有效期限規定如下：

甲、長期公務乘車證以票面填註之有效期間為限。

乙、一次用公務乘車證免費乘車證均以票面填註之有效日期為限期前無論何日均得適用惟因事實不得不遷移者得向策轉出或站之車務改長聲請更改有效期間並加註改長官章惟最多不得超過原定日期十日為限。

丙、接持券換票證自填發之日起十五日內為有效期間但預製之回程換票證得自填發之日起一個月內為有效期間。

丁、凡在本年領車證者去程日期須在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若去程日期在次年

應另填領用次年車證。

戊、請領車證或接持券換票證以公務期限或請假日期為準。

(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之。

(十一)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填發乘車證統計表

填報部分

年 月 份

領用 人 別	長期乘車證				一次用公務證				證車乘 免費				共計			
	一	二	三	共計	一	二	三	共計	一	二	三	共計	一	二	三	共計
本國職員																
日籍職員																
職工																
各分區																
其他機關																
共計																

填發員

主管科科長

組長
室主任
主管

處令 人一字第八三三號

令 路政組電務科科員 張志謙
兼代傳書鈐養成所主任

該員着赴湖北半分區接收委員辦事處工作本處薪費發至赴調之日止此令

特派員 石 志 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日

處令 人一字第八三〇號

令 聯絡團團長宇佐美寬兩

茲暫調徐州分區接收委員辦事處日籍分團長佐藤周一郎在本處路政組工作辦理搶修工程設計事務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 人字第八三二號

特派員 石 志 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日

令 路 政 組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路二三四號呈一件為請將該組公路科派在平津兩

代電 路字第五〇五號

各分區接收委員辦事處准第二區鐵道軍運指揮部運平字第二一五號公函內開據報各軍事運輸經本部撥給車輛後即時裝運者固屬尚多而停車待裝稽延多日者亦復不少似此情形不特虛糜車輛即對運輸原則亦有未合擬請限定撥車後二十四小時內如不裝車經路方核實商同本部同意即先收回路用俟裝車時再行補撥等情應准照辦除呈請第十一戰區司令官部通飭遵照并分令所屬各辦公處遵照辦理外相應頒請查照轉飭所屬照辦為荷等因除分電外合吸電仰轉飭所屬一體遵諭特派員石志仁升灰路運軍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日

代電 路字第五一四號

各分區接收委員辦事處均覽准路政司升徵運京四九四電開本部奉行政院令規定自三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全國各鐵路軍運費一律改按五折計算等因各鐵路應即特辦盟軍運輸亦同此辦理正式部令隨後寄發除分電外希查照等由統仰遵照辦理遵

派員石志仁升灰路營平

代電 人一字第八一四號
本處內外各部份均覽奉大部子有人一渝電開茲派唐文悌為山海關橋樑廠廠長除令派外仰即知照等因合行電仰知照特派員石志仁升佳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九日

分區汽車管理及營業部份之組員徐家華等八員以原職名調派在各該部份
工作仍在本處列支由
呈件均悉應准調派各員薪費並准仍在本處列支除分抄飭知外仰即知照此令
附名單一份

職稱	姓名	服務處
組員	徐家華	北平分區汽車管理所服務
組員	郝瑞明	同
代理工程司	陳新乾	北平分區汽車第一營業所服務
組員	金劍明	同
組員	黃瑩璣	北平分區汽車第二營業所服務
組員	吳士達	同
組員	高炳章	天津分區汽車管理所服務
辦事員	籍孝宏	同